

高端工程机械智能制造国家重点实验室

Q/SYS 1011—2016

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2016 - 03 - 01 发布

2016 -05 - 01 实施

高端工程机械智能制造国家重点实验室 发布

高端工程机械智能制造国家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条 总则

1. 为探索在“开放、流动、联合”的运行机制下，更好地发挥实验室的研究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开放课题的学术水平，促进对外开放和人才交流，结合实验室的具体情况，特设立开放基金课题。

第二条 立项原则

1. 围绕学术委员会所确定的实验室研究方向，面向国内外高层次研究机构的优秀人员设立开放基金课题。

2. 实验室每年不定期公布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指南，对每次资助的具体研究方向与内容做出界定。

3. 实验室的开放基金课题主要面向实验室以外人员。为了贯彻开放、联合的指导思想，鼓励实验室外的课题负责人与实验室联合申请课题，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尽快取得高水平成果。

第三条 开放对象

凡为本实验室以外的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的海内外学者，均可在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指南范围内的课题提出申请。

第四条 课题的申请

1. 实验室每年根据科研需要不定期发布课题指南，并接受申请。

2. 申请课题须符合指南资助的任务要求，且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

3. 申请者必须按规定填写《高端工程机械智能制造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已有在研开放基金课题负责人不得重复申请。

4. 申请者应于截止期限内按照指南要求报送本实验室，并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盖章以保证所在单位的支持。

5. 实验室以外人员申请开放基金课题必须与本室固定成员合作（未填写合作者由我室根据研究内容指定）并得到认可方能接受。

第五条 课题的审定与立项

1. 形式审查：对申报人资格、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指南及相关要求进行审查。

2. 初审：申请课题由本实验室送交相关研究领域的专家进行评议。

3. 终审：在初审的基础上，客观公正地归纳出评审意见，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终审，学术委员会确定资助课题及资助金额。

4. 根据评审结果，由实验室相关负责人签发立项批准书，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

5. 课题获实验室资助后，课题负责人与实验室签订科研合同书。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按照规定生效后，课题的立项阶段完成，课题正式纳入实验室科研项目管理范围。

第六条 经费使用与管理

1. 开放课题的研究年限一般为 1-2 年，特别优秀的或有潜力的研究人员，经学术委员会批准可追加一年。实验室每年根据研究方向资助 4 -8 项左右开放基金课题，资助额度一般为 2-60 万元/项。

2. 按照合同书约定，根据研究进展情况，课题经费分阶段划拨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课题经费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相关制度执行。

第七条 课题的管理

1. 课题负责人应于每年度结束时提交《开放基金课题年度进展报告》。对不报送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拨下期经费。课题负责人如不能纠正、补报，实验室将中止资助。

2. 对无正当理由而未能完成课题任务或没有向实验室提交相关资料的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再受理其开放基金的申请。

3. 研究计划实施中，鼓励课题组在研究工作中的创新，但涉及到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或延长年限等变动时，课题负责人必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审批。经实验室同意后方能按照调整后的计划执行。

4. 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课题，报实验室审批及备案

5. 资助项目结束时，应向实验室提交总结报告及有关研究成果，原始资料由实验室统一归档。

6. 实验室相关负责人应经常检查项目进展情况，发现研究计划

不能实现时，有权调整、中止或取消该项目，并向学术委员会报告。

7. 研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向实验室提交项目结题报告，由实验室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结题评审，评审通过后，课题负责人三个月内向实验室报送《开放基金课题项目总结报告》，学术论文原件、复印件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将对课题完成情况进行审议。

向实验室提交的材料包括：

- (1) 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 (2) 发表学术论文原件、复印件，著作；
- (3) 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 (4) 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软件、程序等和其它资料，以及目录清单。

第八条 课题成果管理

1. 基金资助课题所取得的论文、成果和专利等研究成果由实验室、研究者本人和其所在单位共享，责任作者（通讯作者）的第一完成单位为高端工程机械智能制造国家重点实验室，即：

中文：高端工程机械智能制造国家重点实验室

英文：State Key Laboratory of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of Advanced Construction Machinery

2. 一般情况下，要求基金资助课题在 SCI、EI 检索论文 1 篇及以上以及国家发明专利 1 件及以上。

第九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